

最新三方贸易合同(优秀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三方贸易合同篇一

技术能力是一种存量，它是历史积累的结果。技术能力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有形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技术存量水平的增加。二是隐含的技术能力，表现为创新主体的成员所拥有的知识、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等。就国家而言，常常表现为一国人力资本存量的多寡；就企业而言，具体表现为企业员工所拥有的技术技能以及组织经验。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技术贸易直接引进技术，能够提高本国两方面的技术能力，并最终影响到本国的技术创新能力。首先，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无论引进的是成套生产设备等硬件，还是专利技术等软件，都直接提高了本国的技术存量水平，从而也提高了该国有形的技术能力。其次，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引进技术也能提高发展中国家隐含的技术能力，因为技术的引进常常伴随着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员工对新技术的学习、掌握的过程。

国际技术贸易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技术或经济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种融经济、技术、科学文化、甚至政治为一体的复杂过程。譬如说，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属于技术贸易的范畴)进入中国市场，它首先要从国家有关部门获得市场准入的许可，这可能要涉及到政治问题；它要寻找合作伙伴，考虑投资的成本收益问题，这是经济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内在固有具有的企业文化、经营文化会影响到众多的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这是文化方面的问题；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新颖有效的特

许经营方式被众多的国内厂商所模仿，形成了遍及全国的连锁经营热潮，这是很重要的一种制度性创新。因此，国际技术贸易的影响是很复杂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技术引进而已，换句话说，国际技术贸易具有很强的“外部效应”。从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角度而言，国际技术贸易的外部效应主要表现在它改变创新主体的内在意识，并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从而使得发展国家创新诱导的反应机制更加灵敏，最终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

首先，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变发展中国家创新意识缺乏的状况。很多发展中国家表现出一种维持传统和稳定为主调的社会意识结构，普遍缺乏创新意识。借用结构主义的观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创新常常会陷入“累积因果关系”的恶性循环之中，也就是说技术创新在低水平上的停滞发展。而这种恶性循环是内在力量所无法克服的，这时候需要一种外在的推动力量，使其能够跳出这种恶性循环，而国际技术贸易可以看作是这样一种外在的力量，这种力量首先改变的是创新意识方面的问题。正像上述国际零售业连锁经营企业的例子一样，技术的引进带来了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新变化，先进的经营模式所具有的明显优势促使大量的模仿，最终导致整个行业经营模式的创新。显然，在这一过程当中，企业和个人都经历了一次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认识、接受到模仿，甚至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情况进行二次创新，这种普遍性的思维方式的转变意味着一个国家创新意识的兴起。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机制形成和创新能力的提高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因为只有具备创新意识的国家，政府才会对技术创新给予充分的重视，并为技术创新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

其次，国际技术贸易能够改善创新主体内外部的制度环境，促使发展中国家创新诱导反应机制的灵敏化。从引进技术的企业来说，为了充分利用引进的技术常常需要在企业的组织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转变和创新，也就要改变企业内部的制度环境，比如说企业为了利用维护一套价值昂贵的生产线，需要新建立专门的技术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和改进，同时

加强企业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制度，这些制度性的转变和创新都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国家层次，政府为了保证技术引进的顺利实施，需要建立专门的技术金融制度以确保技术引进的配套资金。而且在国际通行的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下，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技术贸易需要建立起一整套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否则，就难以从国际市场上引进技术，即使能够引进也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因为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损害技术出让方的利益。也就是说，国际技术贸易客观上提出了对发展国家改善技术创新制度环境的要求，而这种要求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主体更好地对创新的市场需求做出正确的反应，最终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的机制，并提高其水平。

题上，不仅需要做客观的长期和短期经济分析，同时也要充分地考虑到制度的、文化的、政治上的成本和收益。

[1]刘仁平. 技术创新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研究[j].商业经济与管理.20xx年6

[2]李平. 论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关系[j].世界经济研究.20xx年5[摘要]国际技术贸易既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也是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形式之一。众多的实证分析表明，无论是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国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引致的技术创新，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国际技术贸易创新发展中国家

三方贸易合同篇二

一、进料加工贸易流程：

2、网上预录入。第一步完成后，在海关的加工贸易网里面将此手册下的内容一一录入；

6、经海关核准有关单证，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9、台账核销。

10、手册核销。此手册项下的出口完成后，待所有的进出口报关单收齐，就可以申请手册的核销了。准备好手册，进出口报关单和手册核销情况说明，交回海关核销科待核销即可。

若损耗在10%以内，一般都可以顺利核销，超过10%海关会要求超出部分按照进口资财中单价最高的来补进口增值税和进口关税。核销后，此手册执行完毕。

二、进料加工贸易合同备案：

1、对外签订的进口合同；

2、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一式两份；

3、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4、税务部门签发的审核证明；

5、为确定单耗所需的必要资料；

6、属于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需交验许可证件；

7、加工企业保函（工、外贸企业需提供）；

8、《登记手册》及加工合同备案申请表，保税合同备案预录入呈报表；

9、《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10、《合同执行情况表》；

- 11、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成品所需单耗情况；
- 12、《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及复印件；
- 13、注册备案证明书复印件各一份；
- 14、加工企业工商执照复印件。

其中1—11项为一般合同所需单，12—14为新办企业首份合同所需单证。企业备案后，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情况下，可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如企业备案情况发生变更，企业应向原外经贸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7天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主管海关。

三、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按规定的税率计算注明销售料件的税额，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据些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机关在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凭此证明在退税额中抵扣。

外贸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进口手续前，须先持外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进口料件清单和海关《进料中工登记手册》到主管退税机关审核签章，退税机关须逐笔登记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查。

开具《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应提供的资料：

- (1) 销售进口料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
- (2) 海关代征的进口料件增值税完税凭证原件
- (3) 《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 (4) 进口料件的进口报送单

(5) 进口合同

(6) 委托加工合同

(7) 加工企业的资格证明

四、加工贸易合同核销：

加工贸易经营单位应于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一个月内，持《登记手册》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办理时必须向海关提交如下材料：

2、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3、企业填写的《加工贸易核销申请表》（由海关提供）；

5、海关代征关税和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6、调出料件或调进余料的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7、对损耗率较高的产品，应提供详细的加工生产用料清单和加工工艺说明；

8、若企业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不能完整准确登记实际进出口情况的，须提供相应进、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

9、海关认为必要的其它单证。

以上资料区进出口税收管理局经审核无误后，出具《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企业凭《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预审表》录入“免、抵、退”税申报系统进行正式核销，并办理“免、抵、退”税正式申报。

五、台帐核销

第1步：加工贸易合同执行完毕后，经营单位或企业向主管海关提出核销申请。

第2步：经主管海关审核可以核销结案的，主管海关签发《银行保证金台帐核销联系单》，交由企业前往指定银行办理台帐核销手续。

三方贸易合同篇三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

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 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1. 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 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 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 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1. 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 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1. 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

2. 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 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

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1. 双方商品均以_____（币种）计价。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币种）作价。

3. 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币种）结算。

1. 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币种）及_____（币种）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_％和_____％。

2. 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1. 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 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 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三方贸易合同篇四

_____（以下称卖方）

_____（以下称买方）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 _____

2、数量： _____

3、价格： _____

4、支付条件： _____

5、包装： _____

6、保险： _____

7、交货：

（1）交货时间： _____

（2）目的港： _____

8、单证： _____

9、检验： _____

10、技术规格说明： _____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签字）：_____

三方贸易合同篇五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合同法，保证买卖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9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买卖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买卖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按买受人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买受人负担；如出卖人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出卖人负担。

第三条买受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

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买受人负担；对同城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买受人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买受人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卖人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出卖人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买受人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10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15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买受人要求分批交货的，出卖人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出卖人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出卖人代办托运，如买受人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买受人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买受人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买受人负责仓储费用。受交

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买受人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30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2/3以上的，出卖人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2/3以下的，出卖人应征得买受人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出卖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第十条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受人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受人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出卖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买受人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故，由买受人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出卖人过错，不可向出卖人提出索赔。但出卖人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买受人索赔。买受人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10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出卖人的，买受人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出卖人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买受人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买受人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天内通知出卖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由出卖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买受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买受人应在货到90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0xx元以上的在15天内)，向出卖人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货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买受人收货后的60天，逾期出卖人可不受理。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出卖人应在接到“查询单”后15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出卖人供货的，出卖人可要求买受人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5元以下，残损在10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买受人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出卖人，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买受人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出卖人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30天内通知出卖人，逾期则出卖人可不受理，同时买受人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出卖人。出卖人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买受人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出卖人责任的退货，其损失由买受人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

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买受人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出卖人。

买受人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0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出卖人。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买受人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4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出卖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买受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买受人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

2. 出卖人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出卖人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出卖人负担。

4. 买受人未经出卖人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买受人负担。

5. 买受人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买受人承担因提供给出卖人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出卖人或运输部门因处理买受人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出卖人保管的商品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1份。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1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百货、文化用品买卖分合同

(买受人)(出卖人)站

公司站

xx年季度公司

针纺织品买卖分合同

签订地点

针纺织品购销分合同台帐明细表

三方贸易合同篇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86 -

传真： +86-

邮编：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法令、法规，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包括产品名称、牌号商标、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付款时间，金额和及交提货时间等按照合同及附件的采购订单要求进行，其采购订单同具法律效力。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包装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满足甲方的订购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及产品验收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质量验收。
2.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要求在配件上标记配件图号及厂家代号，其配件标记内容及产品编号按甲方的要求为准。
4. 产品包装：按照甲方要求。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期按照甲方月度采购订单上的的日期为准（即采购订单上甲乙双方已签字同意的日期）。

本合同所指交货期限指乙方在甲方仓库交货的日期，逾期交货或提前交货要事先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

物和要求索赔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甲方预付30%货款，乙方将准备好所有货物并发货物照片给甲方，甲方确认没有问题后支付剩余货款。

缺验收，若有异议在收货时立即提出，以便乙方及时向运输公司索赔。

第六条：1. 甲方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产品。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协商解决。2. 产品不能调换的，甲乙双方商量后可在采购订单上将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减去，照采购价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保证不给对方公司员工回扣，若发现有此情况，甲(乙)方有权要求乙(甲)方索赔人民币1000000 / 次作为公司信誉赔偿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即自年月 日起至年 月 日合同履行完毕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一年生意做一百万生意。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账户名： 账户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 名： 签 名：

日期： 日期：

本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